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黃建龍

被告 鄭楊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5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顏偲凡

法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